



NIFD

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
National Institute for Finance & Development

金融专报

2019年第26期 总第26期

广州金羊金融研究院

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广州基地 编

2019年9月23日

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是真正的 金融支持实体

曾刚 孟光辉

- 2019年8月16日，中国银保监会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版权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，该《通知》详实而系统地阐述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完善措施。
- 《通知》不仅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上有所诸多创新，还优化了对商业银行的内部激励、完善了知识产权商业化利用的制度体系、强调了不同机构及部门的协同。
- 但是，知识产权的质押融资利用是十分复杂的综合过程，

很难一蹴而就。从长远看,《通知》提到的大量理念,需要建立细致而精确的配套制度方可实现,其中不乏对既有制度的重大突破,因此,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仍任重而道远。

2019年8月16日,中国银保监会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版权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《通知》为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价值,详实而系统地阐述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诸多完善措施。主要包含四方面内容:一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的建设;二是质权设定方式的改进;三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管控问题;四是配套制度保障体系建设。与以往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相比,《通知》内容有诸多创新之处。

一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有所创新

首先是质权设定范围上的突破。在《物权法》《担保法》体系下,虽然规定了权利质押的范围,但并不具体。传统意义上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实现质押并不困难,但是像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非传统意义的知识产权,由于其特殊性,现实中并未有直接相关的质权设定操作程序。例如地理标志权利,虽然其体现出来的原产地特征与商品的价值息息相关,但现实中与地理标志相关的知识产权却因授予依据不同,分为三类:一是基于最传统意义的原产地含义、由质监部门(已经被合并)授予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;二是基于证明作用的地理标志商标;三是由农业农村部授予的地

理标志农产品。三类“地理标志”只有地理标志商标是传统意义的知识产权，另两类是产品的附带标签，只是能与商标起到近似作用的知识产权，但是它们都有明显的市场价值。因此，探索建立以地理标志为质物载体的质押制度，无疑扩大了以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范围，这是个很具有现实意义的创新操作。同样与传统著作权差别较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，提出可作为质物进行担保，也是现实制度下的创新。

其次是无形资产打包组合融资的提法。毫无疑问，如果能够实现企业的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作为统一的质权客体进行融资担保，与三类权利分别质押登记的模式相比，不仅能够提高操作效率，还能够发挥整体效用扩大的价值。如果连同企业的名称权、商号权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身份权一起捆绑质押，将更能发挥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。不过需要指出的是，上述制度理念，虽然在法理和需求上均没有问题，但是在技术操作环节上，还是会面临不少的障碍。不考虑其他因素，单是如何整合各类以无形资产为表象的知识产权的登记机构、登记程序等问题，都还需要重大的体制性变革。

最后是知识产权与企业载体的结合。《通知》提出利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、供应产业链、各类风投机构等加强合作，发现、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。这本身是风控的理念，是传统金融业务模式在知识产权类型企业身上的嫁接，知识产权本身体现出的意义不大。

二、优化了对商业银行的内部激励

实践中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滞后的原因，除了知识产权制度本身之外，与银行内部的管理机制僵化也有很大的关系。例如对质物的价值，一般银行内部规范要求必须有第三方机构的评估。如此，仅仅评估费一项就会多出许多成本，加上效率浪费增加的机会成本，无形增大了知识产权融资的难度。《通知》支持商业银行对质物采取“协商估值”的方式，无疑是个进步。而以借贷双方或连同政府在内的“坏账分担”的风险分流方式的提法，无疑是对知识产权融资理念的大胆创新。加上通知提到的“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（含）以内的”，不作为监管、内部考核的扣分因素，并且建立内部尽职免责的考核机制，这无疑是对商业银行内外监控机制的松绑。连同设定知识产权融资额度增长指标、营销方式跟进、内部制度改革等配套做法的跟进，将是对知识产权融资的变相激励。这种实实在在的措施，将会大大促进知识产权的利用。

三、完善了知识产权商业化利用的制度体系

本质上，知识产权的价值需要通过流通来实现，任何妨碍流通的因素都会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形成阻碍。《通知》要求建立、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，培育知识产权人才，打造银行内部的知识产权专家队伍，无一不是为了解决当前知识产权融资领域的痛点。而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系统，则从根本上解决了质押公示效力和公示渠道的问

题，是知识产权质押环节中最基础的部分。再次提到的质押登记程序、效率问题，是所有物权登记中共同的难题。继续完善质押登记流程，是质押效率、质押质量的保证。

四、强调不同机构及部门的协同

知识产权本身的权利来源依据就比较复杂，如著作权属于自动获得，专利权属于国家授予获得，普通商标使用即可获得，注册商标只有登记方获得保护，而与融资相关的质权必须依靠登记才能成立，并且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的登记部门并不一致。按照既有的制度框架，知识产权融资不仅涉及到金融机构、借款人，也涉及到出质人、国家商标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版权局。同时银保监会作为银行的监管部门，其监管要求也直接影响知识产权接受程度。知识产权利用的问题远非一个部门所能够解决的，这也是知识产权融资长期遭诟病的主要原因。《通知》从宏观的层面，提出了不同职能部门、关联主体系统性的协同思路，在微观层面提出了商业银行、主管机构、登记机关、地方政府共同协作配合的具体发力点：统一规范，配套建设，风险分担，保险跟进等等。

总体上看，《通知》思路清晰、系统，为完善知识产权抵押融资的制度，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，奠定了重要的基础。但是也要看到，知识产权的质押融资利用，是个十分复杂的综合过程，很难一蹴而就。例如，对质权的司法审判和司法处置问题，实践中均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司法处

置程序、处置效率、处置手段上的障碍，像企业商号、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的邻接权等，还未有成熟的质权设立规范。此外，由于知识产权与权利主体的关联性较强，主体经营情况的变化对知识产权的价值影响颇大，其价值稳定性较差。因此只有在整体信用情况较好的环境下，质权人才不会过于担心知识产权价值波动导致的违约风险。按照我国当前的信用环境考量，仍然有一定距离。从长远看，《通知》提到的大量理念，需要建立细致而精确的配套制度方可实现，其中不乏对既有制度的重大突破，这些，或许都应成为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内容。最后需要强调的是，一个可持续的知识产权良性循环融资渠道的建立，最终取决于风险可控下的市场认可度，从这个意义上说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虽然前途光明，但仍任重而道远。

主编：李 扬

编委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王广谦	王 君	王国刚	王增武	左学金	朱 玲
汤世生	杨 涛	连 平	吴晓灵	何海峰	何德旭
余永定	张 平	张晓山	张晓晶	张跃文	陈双莲
范丽君	金 碚	周振华	胡志浩	胡岚曦	胡 滨
段雅丽	骆立云	徐义国	殷剑峰	黄国平	曹远征
阎建军	程 炼	彭兴韵	董 昀	曾 刚	谢 芳

蔡 真

编辑（按姓名笔划排序）：

陈双莲 梁永臻

联 系 人：陈双莲

电子邮箱：chensl@gzh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20-83342383

传 真：020-83343700
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四街 1 号

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学术成果系列

正式出版物

- 中国金融发展报告（年度旗舰报告）
- 专项报告
- 会议实录
- 专著
- 译著

非正式出版物

- 智库专报
- 宏观·金融报告（季报）
- NIFD 金融指数（季报）
- 信息通报（每月 4 期）
- 金融专报（每月 4 期）
- 金融决策参考（月刊）
- 全球智库半月谈
- 资产管理月报
- 金融监管论坛（月报）
- 财富管理论坛（月报）
- 国内经济形势分析报告（季报）
- 国际经济形势分析报告（季报）
- 上海市金融运行基本情况报告（季报）